

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 2025 年省财政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6-21



采 购 人：睢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6-21
2. 项目名称：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 2025 年省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 2025 年省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1	360000.00	36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苏子湖 52 公顷、濯锦湖 16 公顷。底泥清淤：清除污染底泥，削减内源负荷；垃圾与残体打捞：湖面漂浮垃圾、枯烂水草常态化清理；生物治理：投放适宜水生生物、构建微生态净化系统。

5.2 工期：8 个月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4 施工地点：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苏子湖、濯锦湖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3.10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413)。
3.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企业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需要有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获取文件。
4.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湖东路中段睢县襄韵智慧酒店（湖东路店）二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湖东路中段睢县襄韵智慧酒店（湖东路店）二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睢县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5903838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睢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睢县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59038385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3	项目名称	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 2025 年省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4	项目编号	睢县财采磋-2026-2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7	采购内容	苏子湖 52 公顷、濯锦湖 16 公顷。底泥清淤：清除污染底泥，削减内源负荷；垃圾与残体打捞：湖面漂浮垃圾、枯烂水草常态化清理；生物治理：投放适宜水生生物、构建微生态净化系统。
8	工期	8 个月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0	施工地点	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苏子湖、濯锦湖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 开启信息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同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同磋商公告。
16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U 盘（电子版文件须为纸质盖章文件的扫描件，且为 PDF 格式）壹份
18	装订要求	1. 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备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2. 书脊部位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备注：此项要求不作为否决响应的条件）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23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4	成交公告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p>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 10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p> <p>3. 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p> <p>4. 如果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p>
27	质疑、投诉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相关部门（招标代理部：0371-68893199；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413）；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有明确的请求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 2025 年省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费用承担

供应商为参加采购活动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5.3 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5.4 如果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

响应。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4) 磋商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商务部分资料
- (7) 技术部分资料
- (8) 其他资料

8. 报价

8.1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现场进行填写，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8.3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8.4 本项目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高于该范围的磋商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开启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0.2 在采购人决定的包括推迟的截止日期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应按“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进行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1.2 响应文件封套上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1.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本、副本按本文件要求胶装成册，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5 未按本章第 1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

13. 磋商会议

13.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3.2 磋商会议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读磋商会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代理）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或人员姓名；
- (4)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13.3 在磋商过程中，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 (2)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采购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6. 评审纪律

16.1 磋商小组成员和服务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6.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磋商有关的问题与磋商小组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的。

17.2 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7.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磋商文件第 17 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8.2 在评审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8.3 评审时，磋商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审

本项目评审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1. 磋商程序及定标

2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原则、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

21.2 磋商小组起草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原则

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前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具有合理价格的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服务）予以增减的权力，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合同的签署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25.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 终止采购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应终止采购。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

监督部门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

31.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记录。

32.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活动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其他

3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所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施工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参与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审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8</u> 分 商务部分： <u>12</u> 分
(1) 报价 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p>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技术 部分 (58 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 施	6 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科学、合理、得当的得 6 分；比较科学、合理、得当的得 4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当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 施	6 分	<p>组织结构形式科学，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6 分；组织结构形式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保证措施可行的得 4 分；组织结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保证措施基本的可行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	6 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的得 6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比较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p>

			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的得 4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科学的得 6 分；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与措施	6 分	工期保证措施科学、有针对性，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工期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完全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完全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极好的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较为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较为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机械设备且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图	6 分	施工进度图编制科学且合理的得 6 分；施工进度图编制比较可行、合理的得 4 分；施工进度图编制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科学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合理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的得 4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必须在

			<p>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作业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等：</p> <p>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完整、可行，得 10 分；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相对完整、可行，得 6 分；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不完整、不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 部分 (12 分)	业绩	6 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	6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形式、如有问题解决的时间、服务地点等（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等方面）：</p> <p>服务承诺周密、详尽、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服务承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服务承诺缺乏合理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评审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 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4 磋商小组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4.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7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5 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规定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执行政府相关政策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

策之规定，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3.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

3.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6 其他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实施范围：苏子湖 52 公顷、濯锦湖 16 公顷。
2. 建设内容：底泥清淤：清除污染底泥，削减内源负荷；垃圾与残体打捞：湖面漂浮垃圾、枯烂水草常态化清理；生物治理：投放适宜水生生物、构建微生态净化系统。
3. 建设目标：水体透明度提升，水质稳定向好，水生态系统健康度提高。
 - (1) 清淤疏浚（2026 年 5—6 月）：对苏子湖 52 公顷、濯锦湖 16 公顷实施环保清淤。
 - (2) 垃圾与残体打捞（2026 年 1—12 月）：常态化清理漂浮垃圾、枯烂水草。
 - (3) 生物治理（2026 年 6—9 月）：投放有益微生物、构建微生态净化系统。
 - (4) 目标：水体透明度提升，无明显黑臭与富营养化迹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商务部分资料
- 七、技术部分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施工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委托代理人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磋商（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工期		施工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本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我方承诺如下：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并承诺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性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企业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逐一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商务部分资料

(按照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七、技术部分资料

(按照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八、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节能环保产品的，不用提供。

附件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2、本报价表格单独提交，在磋商过程中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在响应性文件中列出。